**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金府〔2025〕11号）精神，降低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本，鼓励企业积极申报资质认定，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范围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管理端口在金平区，且已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受理，但未能通过认定的企业。

二、支持方式

对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获省科技厅受理，但未通过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万元资助。

三、资助申请材料

（一）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资助申请表。

（二）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已受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界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四、资助流程

2025年度所有批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结果确定后，企业提交资助申请材料（一式2份）至金平区科学技术局，由金平区科学技术局核实后，统一向金平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助资金。金平区财政局下达资助资金至金平区科学技术局，再由金平区科学技术局按实申请，拨付至对应申请企业。

五、其他事项

（一）企业申请资助资金所提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对编制虚假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发现，依法追回已发放资助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具体实施由金平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附件：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资助申请表

附件

**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

**措施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工商注册地址 |  |
|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管理端口是否在金平区 | □是 □否 |
| 是否已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 □是 □否 |
| 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是否已获省科技厅受理 | □是 □否 |
| 是否通过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否 |
| 申请类型 | 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获省科技厅受理，但未通过认定。 |
| 兹声明以上申请内容无误，所提供资料真实并与原件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